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诺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光大证券委派王如意、李姣、钱旭、万国冉、王思齐、陈雨辰、沈世勤和李子超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欧诺科技的辅导工作，其中王如意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光大证券与欧诺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于当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收到贵局的备案通知。本辅导期自辅导协议签署之日始，即 2025 年 8 月 5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光大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欧诺科技进行辅导。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提高了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意识。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采取集中授课及答疑的形式对欧诺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财务规范等相关辅导培训，培训课程包括《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使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条件、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审核过程、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董监高职责等多维度有较为系统的认识。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收集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方式了解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方面信息，深入调查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辅导、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健全规范、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3、辅导人员整理并向公司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对象对于最新监管政策的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开展现场培训、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交流等方式，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针对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特点，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以及收购子公司的影响，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已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到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提出建

议，公司积极落实相关内控制度的改进与执行。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规划中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前期的讨论。下一步将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确认等做详细计划和推进。

2、持续加强法规学习、完善内控制度

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但仍需按上市公司的标准持续完善。

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对全面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同时督促公司对现有管理制度进行持续更新与修订，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确保辅导对象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等文件的要求，对欧诺科技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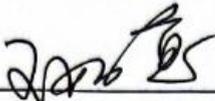
1、对欧诺科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核查欧诺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是否清晰；执行财务核查程序，通过客户供应商访谈、抽样及分析性程序等核查欧诺科技资产、收入、成本及各项费用的合规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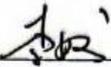
2、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已发现的问题，督促欧诺科技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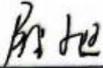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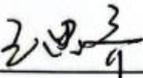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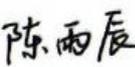

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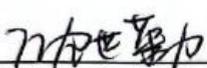

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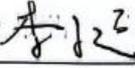

钱旭


万国冉


王思齐


陈雨辰


沈世勤


李子超

